

股票简称：海泰发展

股票代码：600082

编号：（临 2018—019）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为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 本次反担保金额以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的金额有限，具体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的租金本金及利息和手续费合计2.988 亿元以及担保人在保证函中承担的留购价款、延迟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此前，公司未对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为对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 关联人回避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九位董事中，三位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及独立董事均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投了赞成票。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解决公司现有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优化长短期负债比率结构，确保资金链安全，公司计划以BPO基地地下车库及设施设备为融资租赁标的物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取得5年期融资租赁本金2.38亿元。融资租赁的利息为4660万元（年化利率6.94%），手续费为1420万元（年化利率1.19%），合计融资利率8.13%。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授权。（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发布的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2018年5月17日发布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审议的《关于2018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担保合同。

担保范围主要为：向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租金、手续费、留购价款、延迟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而必须增加的款项等所有费用。

（二）本次反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的金额有限，向控股股东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反担保事项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国资审批流程。

二、关联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所：天津华苑产业区梅苑路6号海泰大厦11-12层

法定代表人：刘津元

注册资本：501,153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技术、环境科学和劳动保护、新型建筑材料等技术及产品）；商业、物资供销的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土地转让与房屋租赁；产权交易代理中介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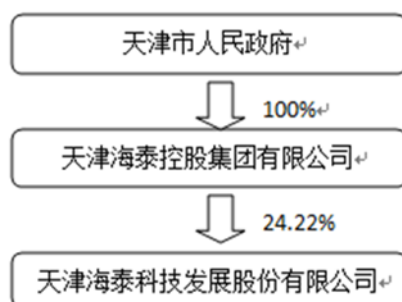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8,296,930,303.68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735,628,319.64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140,879,611.58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86,808,750.49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三）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系

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4.22%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反担保方案

（一）反担保方：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海泰方圆投资有限公司

（二）被反担保方：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反担保范围：与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范围一致

（四）反担保期限：五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